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5年3月5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並非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毋須閣下投票。然而，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儘管如此，除非閣下有意下達購買、贖回或交換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股份的指令，否則，閣下在收到本文件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經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統稱「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有關證監會授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在<http://www.leggmason.com.hk/>\*提供

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敬啟者：

關於：**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即將對本公司的證監會授權基金作出若干重大修訂（包括若干股份類別變更）及／或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相關更新／修訂，概要如下：

**I. 修訂香港發售文件**

**(i) 基金名稱變更**

以下基金的名稱將作變更：

當前名稱	新名稱
美盛西方資產通脹管理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Robert Shearman（英國）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美盛百駿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百駿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盛Q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盛百駿環球股票基金	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百駿波幅管理歐洲股票基金	美盛QS MV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百駿美國大型資本基金	美盛QS美國大型股票基金

**(ii) 服務提供商和副投資經理的變更**

- (a) 當前的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將繼續履行其職責，惟與該等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會重組。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LMIS」）將由本公司直接委任為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LMIS 進而將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LMI 歐洲」）為額外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及 LMI 歐洲將繼續委任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LMHK」）、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額外分銷商，亦會委任彼等為額外股東服務代理。
- (b) 美盛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QS Investors, LLC 將取代 QS 百駿財務管理成為美盛百駿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美盛百駿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美盛百駿環球股票基金、美盛百駿波幅管理歐洲股票基金及美盛百駿美國大型資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所有上述基金均將易名，詳見上表。

副投資經理變更的原因乃 QS 百駿財務管理將轉讓其業務予關聯公司 QS Investors, LLC。按照計劃，繼此項變更後，相同的投資人員將繼續管理相關基金。

此項副投資經理的變更將不會導致 (i) 適用於相關基金的特徵／風險，(ii) 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及 (iii) 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動。與此項副投資經理的變更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並不重大，並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iii) 派息**

派息股份類別（不包括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將不再能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派息。此項變更反映基金不自該等股份類別的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派息的現行慣例。

就累積股份類別而言，儘管在正常業務運作情況下擬不宣派任何股息，披露將會修改以反映，就各基金而言，如有股息宣派及支付，該等股息可從淨投資收益分派；如屬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收益基金，則亦可從已變現資本收益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金額分派，並不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派息。此項變更反映基金的現行慣例，及闡明該等分派（如有）將會預先通知各股東。

此項派息股份類別（不包括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及累積股份類別的變更將不會導致 (i) 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的其他特徵／風險，(ii) 管理相關股份類別的費用水平／成本，及 (iii) 相關股份類別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動。與此項變更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並不重大，並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iv) 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

- (a)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易名為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及美盛西方

**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將會完善以闡明有關基金可投資於信貸掛鈎票據，並將增加以下披露：

「對於構成為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償還與信貸風險掛鈎或用於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的投資品）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獲評級為投資評級的，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的該等證券。」

此外，在標準普爾將其信貸評級下調至B-或被另一間NRSRO下調至相等評級以下後6個月內必須出售有關證券的規定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一隻證券在本基金買入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必需評級，該證券將在下調評級後6個月內出售。」

投資政策亦將作修訂以規定，本基金購買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在作出相關投資時必須遵守本基金買入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證券時適用的相同最低評級要求。

作出該等變更旨在令本基金成為若干投資者的合資格投資。

對於**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亦將增加以下披露：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掛鈎票據或會包含內嵌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本基金或會因而產生槓桿，惟受限於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

對於**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將刪除以下披露：

「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將不包含內嵌衍生工具。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結構性票據可能包含內嵌衍生工具。本基金或會因而產生槓桿，惟受限於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

並將由以下披露取代：「本基金可能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結構性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或會包含內嵌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本基金或會因而產生槓桿，惟受限於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作出此項變更旨在使本基金在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 (b) **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將會完善以闡明，若一名發行人並非超國家組織或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且其發行不由上述各項擔保，則該發行人屬於非主權發行人。
- (c) **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基金**（將易名為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變更，已由本基金股東於2015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附表A表示將對本基金作出的變更，本基金將按照上表易名。
- (d)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易名為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變更。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最低投資金額將由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增加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80%。將會刪除以下規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60%投資於由國家、州或地方政府，或與該等政府聯繫或由該等政府擔保的實體所發行的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最少有55%以美元計值的規定將被刪除，並由以下披露取代：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或會因該等其他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受貨幣風險。副投資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嘗試對沖或減低該外匯風險。」

上述變更已由本基金股東於2015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e) 目前，**美盛西方資產通脹管理基金**（將易名為**美盛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在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或新興亞太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該限制將被刪除，並且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便靈活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或新興亞太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惟其最大投資金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f) **美盛百駿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將易名為**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准許本基金投資駐於澳洲及紐西蘭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 (g) 旨在闡明，以下披露將增加至**美盛百駿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將易名為**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及**美盛百駿環球股票基金**（將易名為**美盛 QS MV 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

「副投資經理致力透過選擇投資於(a)在其專有證券風險評估過程中被識別為風險總額低於歐洲股票市場整體風險及(b)已展現具吸引力股息、高股息增長率及充裕現金流支持該等股息的證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於選擇組合證券時，副投資經理可考慮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副投資經理對宏觀經濟前景的觀點。」

除本通告以及（如適用）**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基金**（將易名為**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和**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易名為**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的特別股東大會文件明確披露者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 (i) 適用於相關基金的其他特徵／風險，(ii) 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及 (iii) 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動。與上述變更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並不重大，並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v) 不再接受新認購的基金**

又及，**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股東於2015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該基金合併至**美盛凱利靈活入息基金**，故將會增加披露以說明**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換至該基金），並且正在開展終止流程。

**(vi) 降低若干基金的費用**

對於**美盛西方資產通脹管理基金**（將易名為**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年度投資管理費將會降低，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當前的年度投資管理費	新的年度投資管理費
每個A類股份類別	1.10%	0.90%
每個C類股份類別	1.60%	1.4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0.85%	0.60%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0.60%	0.35%

每個LM股份類別	無	無
A (G)類美元累積	1.10%	1.10% (無變動)
A (G)類美元派息(D)	1.10%	1.10% (無變動)
L (G)類美元累積	1.60%	1.60% (無變動)
L (G)類美元派息(D)	1.60%	1.60% (無變動)

自2015年3月27日起，美盛凱利靈活入息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年度投資管理費將會降低，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當前的年度投資管理費	新的年度投資管理費
每個A類股份類別	1.50%	1.25%
每個C類股份類別	2.00%	1.75%
每個F類股份類別	1.25%	1.00%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0.75%	0.625%
每個LM股份類別	無	無

**(vii) 與管理費有關的變更**

根據本公司與 LMIS 訂立的分銷協議，LMIS 有權就其作為基金分銷商提供的服務而收取自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分銷費（「分銷費」）。

該等分銷費連同應付予各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將統稱為「管理費」。因此，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基金概要中披露的最大投資管理年費將修改為「管理年費」，並包含投資管理費及分銷費。於基金概要中披露的投資管理年費（將易名為「管理年費」）的最高費率不會增加。

**(viii) 風險披露**

對於每隻基金，基金的主要風險將列載於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將會增加與債務證券投資流動性風險有關的額外披露，並將在香港發售文件中對風險披露作出其他更新。

**(ix) 附表 II (各項投資限制)**

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附表二「D. 根據台灣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項下的披露將作修訂以闡明，就第(e)和(f)分節下的限制而言，應當根據中央銀行通告及其不時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任何相關指引說明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出於對沖目的，以及基金的資產是否符合作為相應證券的資格。進一步披露將會增加至第(c)分節下的限制，以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的最大資產比例須降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x) 股份價格及任何暫停通知公佈方式的變更**

就香港基金章程摘錄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a) 「公佈股份價格」項下的披露將作修訂，每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不再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

- (b) 「暫時終止股份估值、銷售及贖回」項下的披露將作修訂，任何有關暫時終止釐定資產淨值及銷售、贖回或交換任何基金的股份的通知將即時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leggmason.com.hk><sup>1</sup> 公佈，並於暫停期間每月公佈最少一次，且將不再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

**(xi) 基金刪除**

所有提及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掛鈎基金及美盛百駿國際大型股票基金之處均自香港基金章程摘錄中刪除，因為其證監會授權已分別於2014年11月18日及2015年1月5日撤銷。

**(xii) 保管人的地址變更**

披露將作修訂以反映保管人的地址變更為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II. 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重組**

鑒於本公司擬將愛爾蘭基金章程重組，據此將會為各基金編製獨立補充文件以披露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其他主要資料，我們擬於證監會審核及批准後，於適當時候將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重組。相關基金特定資料將不再載列於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內文。

**III. 變更的生效日期**

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本文所述的所有變更將於本公司的經修訂愛爾蘭基金章程（須經由愛爾蘭中央銀行審閱並將在香港發售文件中反映）的生效日期生效（「生效日期」）。預計生效日期將為2015年4月16日或左右。本公司將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發出一項確認生效日期的公告，並且該公告將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 ([www.ise.ie](http://www.ise.ie))。此外，亦將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leggmason.com.hk><sup>1</sup> 告知股東生效日期。

**股份贖回**

上述任何變更實施後，股東若無意繼續投資基金，可按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列的一般贖回程序贖回其股份。在適用情況下，贖回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列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

<sup>1</sup>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我們（地址見上文）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2樓1202-03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謹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initial 'S'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tail.

---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